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10456新生北路1段47巷21號3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
http ：// www.tpchem.net.tw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**受文者：全體會員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（112）北市化工德字第012號

 **檢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**-**函。**

**主旨：請會員盡速完成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變人員登載事宜。**

說明：

1.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業於110年7月1日施行，依據本辦法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(略以)，製造、使用、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，應於其運作場所，依法規規定之級別及人數，**於112年7月1日前上網完成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變人員(以下簡稱專業應變人員)登載事宜**，違反者將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經查自前揭辦法施行至112年1月31日為止，會員尚未完成應變人員登載，爰通知應務必依上開法令規定期限(112年7月1日)前完成應變人員登載事宜，以符合法令規定，有關應變人員之登載步驟，可至本局「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(業者端)」網址：<https://flora2.epa.gov.tw/> 下載專區-申報系統-下載專業應變人員登載功能操作簡報(PDF)操作。
3. 會員如屬**貿易商/經銷商**，從事輸入、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以寄倉方式，實際無製造、使用、貯存行為，若確認無須登載應變人員，仍請至毒性極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-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情形-風險等級試算功能填報運作量維零並敘明原因(例如：屬貿易商/經銷商，本身無製造，使用、貯存毒化物，寄倉於ＯＯＯ毒化物運作場所)。
4. 提醒會員，專業應變人員須先完成訓練並取得證書使得登載，請把握訓練時程，如欲報名訓練課程請至本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erttraining.epa.gov.tw/> )查詢相關開班訊息，本局將於112年2月20日公布112年4~6月開班資料，並於同日上午9:30分開放報名。
5. 另請檢視、更新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所留之聯絡資訊，以確保收到本局通知訊息。

 理事長 